汽车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渑池县恒达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城关镇塔泥大队新房村十号

乙方（买方）：渑池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地址：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甲、乙双方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信息

本合同项下的买卖标的物为比亚迪品牌的汽车（以下简称 “车辆”），具体信息如下：

品牌	车系/车型	颜色	数量（台）	单价（元/台）
比亚迪	宋 MAX　DMI105KM 尊荣款	白	2	174250

第二条　车辆交付要求

2.1 车辆基本参数

2.1.1 甲方提供车辆为比亚迪 宋 MAX　DMI105KM 尊荣款，具体参数以官网为准。

2.1.2 甲方交付时候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车辆牌照办理完毕　2.交通强制保险　　3.第三责任险

4.车上人员险　　5.按照乙方提供参数车身改装喷漆完毕

6.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警灯　7.安装好行车记录仪。

第三条　购车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3.1 购车价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车辆购买单价为【174250】元/台（含车辆价格以及牌照费、交通强制保险、第三责任险、车上人员险、车身改装喷漆、警灯、行车记录仪）。

3.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按照交车要求进行改装，

并按照每台车辆对应的单价向乙方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保险发票、牌照费用发票、改装发票等合计【174250】元/台。

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客户全称:渑池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21MB1L23510D

地址电话：渑池县会盟路西段:0398481795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渑池支行：41050169670800001477。

3.3 乙方在车辆验收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支付车款；在乙方支付车款后，甲方正式交付车辆手续。如乙方未按照本订单约定支付购车款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渑池县恒达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渑池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户号：09101001500000831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合格的销售产品。

4.1.2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车辆合格证及一致性证书。

（2）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3）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4） 随车工具及备配件。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在使用向甲方购买的汽车前，应仔细阅读甲方交付车辆时随车携带的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4.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受领并验收车辆及随车物品。

第五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

5.1 车辆交付地点：乙方指定地点。

5.2 车辆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5.3 车辆交付及验收：

5.3.1 车辆交付时双方应对车辆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车辆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本合同约定、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应在当时向甲方提出。

第六条　质量及售后服务

6.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为不存在权属或知识产权争议的新生产车辆，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新能源车系质保政策。

6.2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6.4 车辆保修

6.4.1甲方保证乙方购买的车辆能正常维修保养。

6.4.2 车辆售出后，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随车携带的车辆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和质保卡执行。

6.4.3 如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的，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在甲方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在质保期内，如客户自行购买非原厂车辆配件安装使用并造成车辆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拒绝提供对该质量问题已承诺的质保服务。

6.4.4 整车、核心零部件其他零部件的质保及备件质保见随车赠送的用户手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利息、罚息、调查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5】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等）、火灾、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车辆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购车辆价格）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文件及信息的提供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一经信息提供方发现，信息接收方将按照【1】万元/次向信息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信息提供方可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没收信息接收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定金、履约保证金、车款等）。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浉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2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日签署，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下简称“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